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(其中，职工监事左晓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，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编制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出具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